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2〕13 号

信阳安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6XUM42

地址：羊山新区北环路云龙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阳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对豫 SN7189 在尾气排放检测时，车辆为双排气筒，只对该车辆左边排气筒进行检测，右边排气筒未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2022 年 7 月 26 日，30%滤光片自检值为 28.3%，超过合格范围，但设备自检通过，且检测了车辆豫 SHN711、豫 SC0Z08、豫 SC2829，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以上行为未按照操作规范要求作业检测但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

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设备检定证书;检验检测设备校准证书;实施尾气检测的现场录像、照片;改变检测方法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检验数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收据;信阳安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罚款减免申请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2〕1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

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3,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代入公式: $180000 = 100000.0 + (500000.0 - 10000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5 \times 3))]$ x 50% , 最终裁量金额: 180000.0, 违法所得: 260 元 x 4 辆 =1040.0, 合计罚没金额 180104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作业检测, 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综合目前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 鉴于你单位由于员工操作不规范发生违法行为, 主观故意不明显, 有积极改正的态度, 并对员工加强培训, 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疫情原因经营困难, 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 考虑目前服务型执法大力开展柔性执法相关要求,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结合你单位违法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 作出从轻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零肆拾元整;
- 2.处以罚款: 壹拾万元整;
- 3.合计罚没 : 壹拾万零壹仟零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款项缴清后，我局将出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